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期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期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规定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期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本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艾瑞技术、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指参与认购公司股份的投资者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4年1月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57号）（以下简称“同意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是公司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一期发行。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确定了1名发行对象，为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期股票发行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此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数量为 57 名，优先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公司本期发行对象为 1 人，本期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 59 名，本期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 3 人，预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期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须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总数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人。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进行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发行对象必须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要求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核查，本期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本期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732,283	21,999,994.10	现金	否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WEJ377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哈投大厦 300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证券账号	08993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备案，产品编号为 SJP6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9578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郝丹

本期股票发行对象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证券账号为 089933****，是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经主办券商核查，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经主办券商核查，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期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决议及其出具的《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声明及承诺》：“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通过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及本期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们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挂牌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期发行对象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证券账号为089933****，是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不是单纯以持有艾瑞技术股份而新设的持股平台。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工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期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期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期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认购资金均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情形；不存在以分级收益等结构

化安排、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艾瑞技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艾瑞技术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或者从艾瑞技术及控股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1日，艾瑞技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督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增加注册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与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涉及到关联交易，已进行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1日，艾瑞技术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出席会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督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增加注册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与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认

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中，各监事不涉及回避表决。

3、监事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11月21日，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

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9日，艾瑞技术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督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与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

2024年1月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57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期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事项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是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人为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14,8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企业，合计认缴出资 9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根据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普通合伙人的职权包括：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并执行相关投资方案”。因此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合伙协议做出投资决策。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不需要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艾瑞技术本期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本期发行对象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本期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与本期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对于本期发行相关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股票限售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期发行对象认购协议和特殊条款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期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 (股)	自愿限售 (股)
1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2,283	0	0	0

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也未出具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艾瑞技术本期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自愿限售或其他限售安排，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规定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注册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发行人披露认购公告，并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发行对象缴款。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分期

发行，每期发行价格应当相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发行人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经查阅《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公司本期股票发行价格为 12.70 元/股，后续每期发行价格不变。

公司本期发行数量为 1,732,283 股，占同意函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 52.38%，高于 50%。

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将在三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预计剩余数量将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各期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根据后续实际情况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的要求。

十、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

一期)》及《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一、关于本期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期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国融证券同意推荐艾瑞技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柳萌
柳 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超
孙超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恒超
张恒超

刘曼倩
刘曼倩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18 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